关于开展“支部建在工地上”试点工作的

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促进党建工作与住房城乡建设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把党支部建在建筑工程工地上（以下简称“支部建在工地上”）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安全第一、质量为本的思想，通过开展“支部建在工地上”试点工作，凝聚参建各方力量，推动解决安全发展理念落后、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松散等问题，大力提升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学党史，悟思想。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引导建筑工程参建单位党员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党建，助发展。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大力增强建筑工程参建各方政治意识，主动对标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升工程建设实效，助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提质量，促安全。以“支部建在工地上”为载体，积极引导建筑工程参建单位，坚持质量、安全两手抓、两手硬，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聚焦建设优质工程，锤炼工匠精神，提升建设队伍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四）解难题，办实事。紧密结合建筑工程建设实际，充分发挥工地党支部及工程项目属地党组织功能和领导作用，凝聚工作合力，破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管理难点问题，协助解决疫情防控、拖欠工资、房屋质量投诉上访、重大危险隐患整改、重大环境问题整治等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党的组织。对于同时满足党员人数大于3人、建设周期超过12个月、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或工程造价大于1亿元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牵头，联合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参建单位党员在工地上建立党的组织，并积极吸纳工地一线从业人员中的党员参加，成立临时联合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建议由项目建设或施工单位人员担任，接受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所在地党组织双重领导。党员无需转组织关系。

（二）健全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学习教育、谈心谈话等制度。建立党员登记制度，制定党员花名册，及时掌握党员基本情况。

（三）拓展党建阵地。依托已有的工地会议室等，因地制宜设立党建活动场所，将党旗、入党誓词、党员名单、党内制度等内容上墙。在工地设置党建活动宣传栏，及时公布支部活动信息，营造工地党建氛围。

（四）丰富党建活动。组织开展理论学习，跟进学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行业文件、专业技术标准，引导从业人员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精准理解把握政策，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紧扣工程质量安全重点工作，结合“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工地开放日”等活动联合谋划，组织技能比武、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救援演练、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开展支部共建，与工程所在地的街道、社区和相关单位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妥善预防和处理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外部矛盾，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五）发挥组织作用。以党建引领提质筑安，围绕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通过设置党员先锋岗、划分党员责任区、组建党员攻关小组等形式，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带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合力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落实党支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设立党员监督岗，对工程重点环节施工、问题隐患整改、项目管理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和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履责尽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施工过程安全，工程质量可控。以党建深化人文关怀，帮助解决一线从业人员工作生活遇到的困难，协调解决工资拖欠、疫情防控等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提高一线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试点工作的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1。

四、试点申报

按照自愿原则，有意向开展试点的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支部建在工地上”试点申报表（见附件2）。由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附件3）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公开发布。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支部建在工地上”（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本地区项目工地试点申报和建设的指导、协调，确保“支部建在工地上”试点工作务实有效开展。

（二）做好舆论宣传。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方参建主体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支部建在工地上”试点工作取得的实效，营造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党员群众的认可度，增强影响力。

（三）注重工作实效。试点工作要坚持稳步实施、有序推进、注重实效，切实做到有内容、见成效，不搞“大呼隆”，不堆“盆景”，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表面文章。

（四）认真总结经验。试点期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积极总结经验。要对试点项目开展年度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授予“支部建在工地上”先进项目、先进个人称号。项目竣工交付后，对试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对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无重大质量问题、无工人欠薪等不良情况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与评优评先。

附件：1.“支部建在工地上”试点建设内容

2.“支部建在工地上”试点申报表

3. “支部建在工地上”试点汇总表

附件1

“支部建在工地上”试点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工作清单** |
|
| 一 | 建立党的组织 | 1、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三个月内建立工地党组织申请成立联合党支部文件 |
| 2、支部书记及组织架构 |
| 3、支部是否有一线从业人员 |
| 二 | 健全管理制度 | 4、建立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学习教育、谈心谈话等制度 |
| 5、党员亮身份上墙 |
| 6、建立党员登记制度，及时掌握党员基本情况 |
| 三 | 拓展党建阵地 | 7、因地制宜设立党建活动场所 |
| 8、设置党建活动宣传栏，及时公布支部活动信息 |
| 四 | 丰富党建活动 | 9、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安全工作的相关讲话精神 |
| 10、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
| 11、学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关于质量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隐患排查等方面的文件 |
| 12、研习行业法律法规、专业技术标准等 |
| 13、围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策划开展主题活动 |
| 14、开展“工地开放日” |
| 15、开展技能比武、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救援演练、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的活动 |
| 16、与所在地的街道、社区或其他相关单位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解决具体问题。 |
| 五 | 发挥组织作用 | 17、监督质量管理情况 |
| 18、监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 19、监督安全费用投入使用情况 |
| 20、监督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持证上岗、在岗情况 |
| 21、监督分包合同、安全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 |
| 22、监督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 |
| 23、监督一线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 24、监督一线作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
| 25、监督生产安全事故上报情况 |
| 26、监督农民工工伤处理情况 |
| 27、协调解决一线从业人员工资发放，防止欠薪情况发生 |
| 28、协助项目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 |
| 29、关注工地食堂饮食安全 |
| 30、开展其他形式的人文关怀 |

附件2

“支部建在工地上”试点申报表

单位： 日期：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所属地区** |  |
| **项目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工期** |  |
| **支部书记**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党员人数** |  |
| **建设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专业分包单位** |  |
| **劳务分包单位** |  |
| **其他单位**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 **当地主管部门党组织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3

“支部建在工地上”试点汇总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支部书记**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